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5232021042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安吉县教育局（建设期法人安吉云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		
工程名称	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（一期）之安吉县实验小学新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安吉县昌硕街道玉华路东侧，芜园西路南侧，递铺路西侧，浦源大道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1012.7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年03月18日 至	2022年08月30日	合同价格 20876.88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声坚
设计单位	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柏丽
施工单位	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晓
监理单位	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邓水银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(一期)之安吉县实验小学新建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30523202104270201

建设单位: 安吉县教育局(建设期法人安吉云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凌立伟

建设地址: 安吉县昌硕街道玉华路东侧, 芜园西路南侧, 递铺路西侧, 浦源大道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教学楼	9333.54	7494.23	1839.31	4	1
车库地下室	8312.41	6.01	8306.4	1	1
行政楼及报告厅	4265.84	4265.84	0	4	0
食堂及风雨操场	5841.02	4159.46	1681.56	3	1
教学楼及实验室	13151.42	10549.23	2602.19	4	1
门卫	108.56	108.56	0	1	0

总建筑面积: 41012.79

地上建筑面积: 26583.33

地下建筑面积: 14429.46

备注: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